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和第 13.10B 條作出。

一、概述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九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會計政策變更及相關影響的議案》，同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彙編 2024》，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將與主營產品有關的保證類質量保證費用計入營業成本，並按照會計政策變更進行會計處理重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對比數。

二、具體情況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1、會計政策變更事項

因保證類質量保證產生的預計負債，應當按確定的金額，借記“主營業務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等科目，不再計入“銷售費用”，並追溯調整上年同期數據。

2、會計政策變更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彙編 2024》的要求，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將與主營產品有關的保證類質量保證費用計入營業成本，並按照會計政策變更進行會計處理重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對比數，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科目名稱	2023 年 1-6 月 (調整前)	調整金額	2023 年 1-6 月 (調整後)
營業成本	43,571,789	319,197	43,890,986
銷售費用	1,744,978	-319,197	1,425,781

三、監事會意見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監事會召開五屆七十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會計政策變更及相關影響的議案》。本公司監事會發表如下意見：本次本公司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

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執行會計政策變更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其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四、審核委員會審議情況

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召開2024年第七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會計政策變更及相關影響的議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僅供識別